

6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的动态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动态视图系统运维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澳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2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澳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

## 7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##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澳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 动态视图系统运维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200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澳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